

(上接A21版)

1. 每一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投资金额级差为1,000元;投资人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单笔赎回或转换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时基金份额时,在征得登记机构有权将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必要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 申购和赎回款项的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本基金管理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3. 申购和赎回款项的确认
投资人申购申请有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4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 申购费用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本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1)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300万元	0.9%
3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2) 本基金申购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本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 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的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2.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见下表,未计入基金份额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的期限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赎回期间(N)	赎回费率	计基金财产比例
1天≤N<7天	1.5%	100%
7天≤N<30天	0.75%	100%
30天≤N<1年	0.5%	75%
1年≤N<2年	0.3%	25%
N≥2年	0	—

3. 本基金在开始办理份额申购或赎回之日起,将同时开通公司网上交易平台C类收费标准。

(1) 本基金开通的C类收费模式是指不收取申购费用,按照持有时间分类收取赎回费用,并收取销售服务费的一种收费模式。具体费率如下:

销售服务费	申购费	C类赎回费
0.4%	0	持有时间不足30(含30)日,费率0.5%

持有时长大于30(含30)日,费率0%

(2) 本公司开通的C类收费模式中,赎回费用按下列标准收取:1.从基金管理人之日起计算超过30日以上的,不收取赎回管理费;2.持有时间不足30日(含30日)收取一定的赎回费用。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对持续持有时间不足30日(含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小于0.5%的赎回费,但赎回次数基金不受持有时间限制,收取赎回费用的原则是: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基金财产的比例如下表,未计入基金份额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的期限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赎回期间(N)	赎回费率	计基金财产比例
1天≤N<7天	1.5%	100%
7天≤N<30天	0.75%	100%
30天≤N<1年	0.5%	75%
1年≤N<2年	0.3%	25%
N≥2年	0	—

(3) 投资者投资50,000元申购本基金,对应费率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元,则可得到其可得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1.5%)=49,261.08元

申购费用=50,000×0.9%-49,261.08×0.9%元

申购份额=49,261.08/1.016=48,495.31份

即:投资者投资50,000元申购本基金,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元,则可得到其可得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1.5%)=49,261.08元

申购费用=50,000×0.9%-49,261.08×0.9%元

申购份额=49,261.08/1.016=48,495.31份